

证券代码：430714

证券简称：奇才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和关联方苏州奇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才智能”）资金往来的发生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；公司向奇才智能销售产品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. 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会以 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；

2. 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；

3.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奇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

注册地址：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正卫

实际控制人：王天用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新能源应用系统的研发；汽车充电桩、充电站建设；汽车充电服务；代收居民收电费；工程项目监理；汽车充电桩、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苏州奇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出资 3000 万元，持有其 30% 股份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奇才智能的资金往来属于关联方之间的无偿借款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未约定相关利息，也未支付、收取奇才智能的任何利息；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和奇才智能资金往来的发生额不超过 3000 万元；公司向奇才智能销售产品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未收取公司的任何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，鉴于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无息借款，为支持参股公司发展，公司亦向参股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关联方的经营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